

互惠共贏 持續發展

CEPA 20th周年紀念 ANNIVERSARY

推動香港優質服務

融入國家發展大局

《服務貿易協議》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

CEPA《服務貿易協議》下「最惠待遇」條款表明若內地對其他國家或地區提供優於CEPA的待遇，也會延伸至香港，**保證香港繼續享受內地最優惠的開放措施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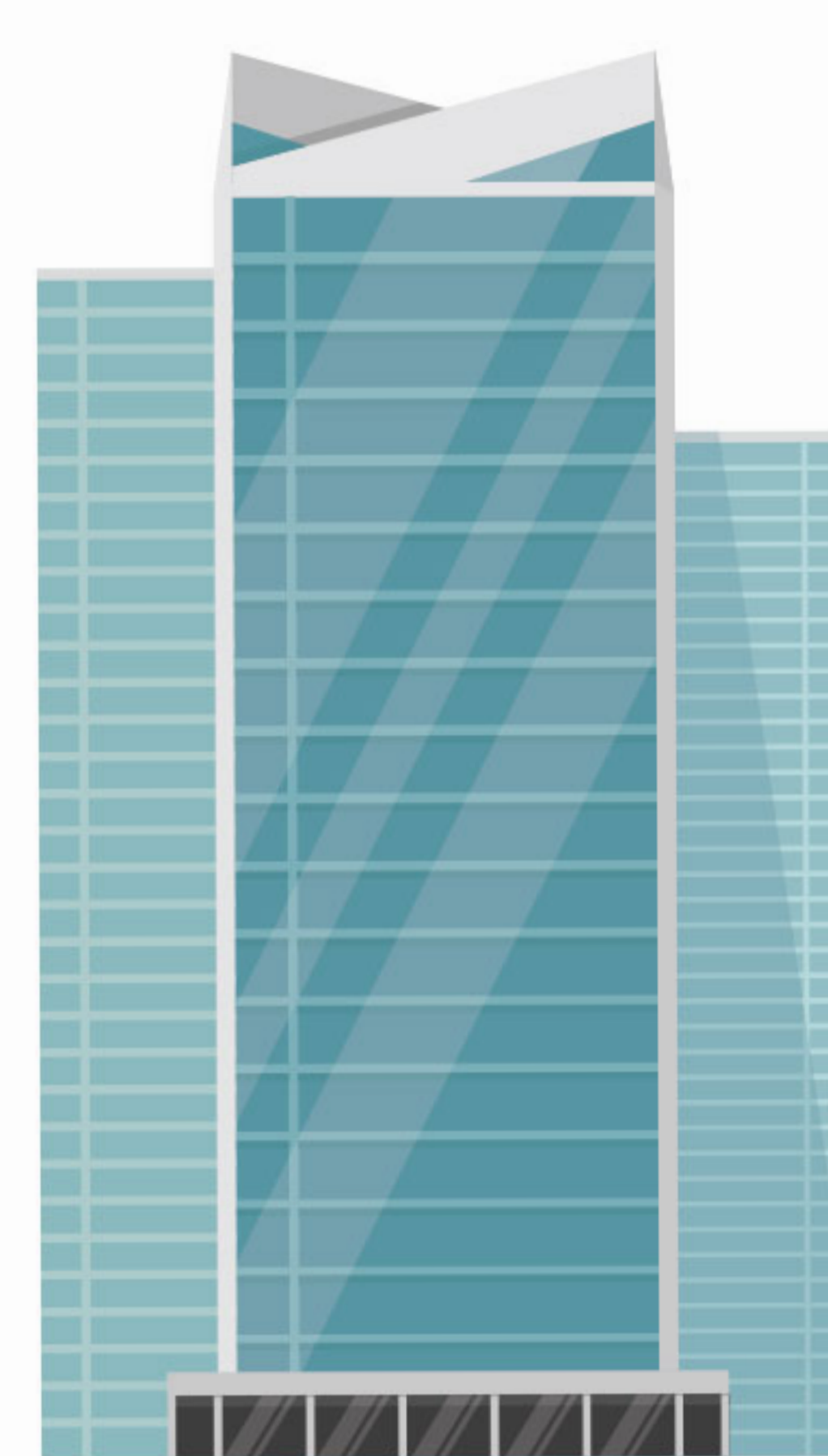
內地對香港服務業
全面或部分開放的部門

153

個

佔全部160個服務部門

96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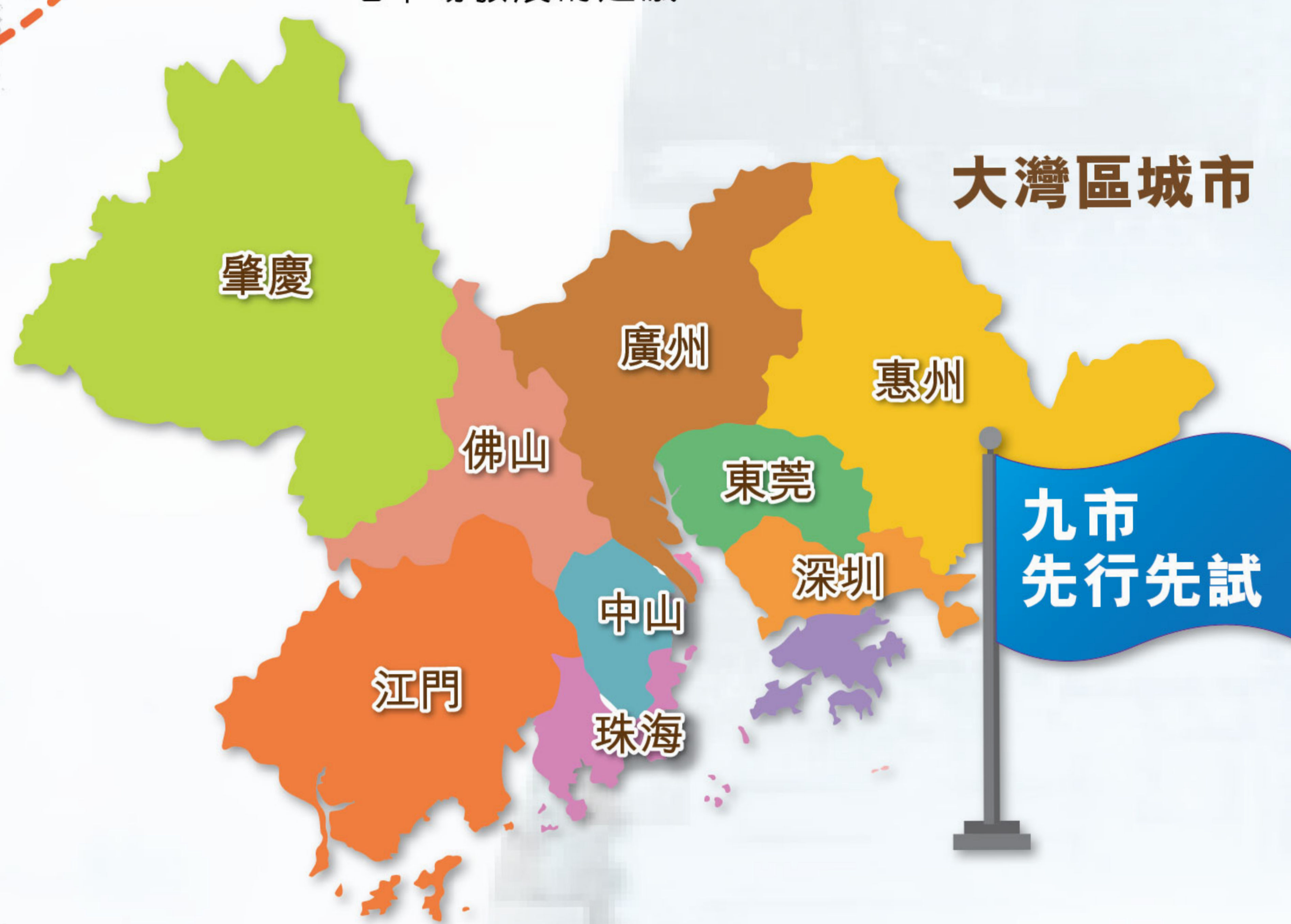
開放和便利服務貿易承諾
降低進軍內地市場的門檻



2019年11月雙方簽訂的《關於修訂CEPA〈服務貿易協議〉的協議》(《修訂協議》)，進一步降低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進軍內地市場的門檻，回應了業界期望更多參與內地市場發展的建議。

服務業領域增添開放措施
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

《修訂協議》亦包括多項在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，既能滿足內地對香港優質服務的殷切需求，同時便利香港工商及專業服務業把握內地的龐大商機。



加大開放的形式



減少持股限制



擴闊業務範圍



放寬地域限制



100%
香港資金

容許獨資經營



認可香港專業資格

CEPA

